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mRNA COVID-19 Vacc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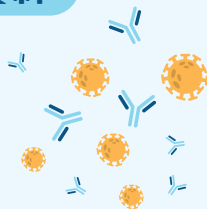
接种须知 Vaccination Fact Sheet



1 甚么是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及如何接种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适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感染所致的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会以肌肉注射方式接种在上臂的三角肌。新发现及动物传染病科学委员会及疫苗可预防疾病科学委员会 (联合科学委员会) 建议儿童及青少年可于大腿前外侧中段部位进行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肌肉注射。



有关最新疫苗接种建议，请参阅「[我应接种多少剂新冠疫苗？](#)」。



2019冠状病毒病的康复者请参阅

「[曾感染2019冠状病毒病人士接种新冠疫苗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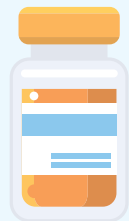
欲知更多在计划下可供选择的新冠疫苗，请浏览[常见问题3](#) (https://www.chp.gov.hk/sc/features/106953.html#FAQ_A3)。



如就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的使用有任何疑问，请在接种疫苗前咨询家庭医生或医护人员。

2 在使用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前，需要了解甚么事项

若你过往曾接种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而对该疫苗、其活性物质或其他成分有过过敏反应，就**不应**接种该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欲知更多详情，请参阅相关药品说明书或咨询医护人员。



警告和注意事项

如果你有以下情况，使用本疫苗前，请咨询您的医生、药剂师或护士：

- 以往在接种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或任何其他疫苗后，你曾出现过严重或可致命的过敏反应或呼吸问题。
- 你对疫苗接种过程感到焦虑，或曾在任何针头注射后晕倒。
- 由于HIV 感染等疾病或使用影响免疫系统的药物(如皮质类固醇)，令你的免疫系统减弱。

- 患有严重疾病或伴有高烧的感染。但是，如果你出现轻微发烧或上呼吸道感染（如感冒），仍可以接种本疫苗。
- 以往曾患有严重疾病。
- 有出血问题，容易出现瘀青或正在使用预防血凝块的药物。
- 以往曾患有毛细血管渗漏综合症。

儿童

儿童应接种合乎年龄的疫苗和剂量。

详情请参阅「[儿童及青少年接种新冠疫苗注意事项及常见问题](#)」。



其他药物和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如果你正使用、最近已经使用或可能需要使用其他药物或近期接种过任何其他疫苗，请告知您的医生或药剂师。

在知情同意下，联合科学委员会认为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可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包括减活疫苗)。如果接种人士欲分开时间接种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和减活疫苗，相隔 14 日即可。



怀孕和哺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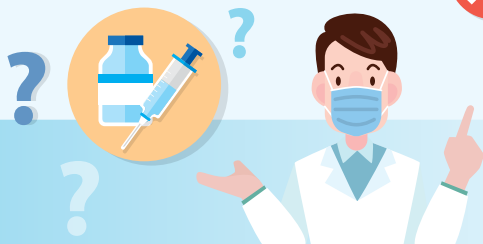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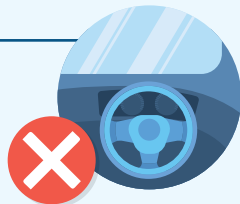
孕妇感染2019 冠状病毒病有较高风险出现并发症。

新冠疫苗可以在怀孕期间的任何时间安全接种。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在第二孕期中段接种新冠疫苗，以达到对孕妇、胎儿和婴儿最佳保护。

世界卫生组织不建议因接种疫苗而停止哺乳。由于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不是活病毒疫苗，信使核糖核酸不会进入细胞核，并会快速被降解。从生物学和临床角度来看，它不太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幼儿构成风险。

驾驶车辆和操作机器

疫苗接种可能会暂时影响您的驾驶车辆或操作机器的能力。请在这些影响消失后再驾驶车辆或操作机器。



3 可能出現的副作用

与所有疫苗一样，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可能引起副作用，但并非所有人均会出现副作用。十分常见的副作用可包括局部反应（注射部位疼痛和肿胀）、疲倦、头痛、肌肉痛、关节痛 / 僵硬、噁心、呕吐、腹泻、寒颤、发烧及腋下肿胀和疼痛等。

12 至 15 岁之青少年出现上述部分副作用的机会可能会较成年人略多。

5 岁或以下之儿童也可能出现闹情绪 / 哭泣、食欲下降、睡意和困倦等副作用。

若接种新冠信使核糖核酸新冠疫苗后出现严重过敏反应（例如呼吸困难、喘鸣、口舌或脸部肿胀、风疹块等）或其他不良情况，请立即咨询医生。

接种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后，出现心肌炎（心脏肌肉发炎）及心包炎（包围心脏的外膜发炎）的风险会增加。这些情况可于接种后数天之内出现，主要发生于 14 天内。个案更常于接种第2剂疫苗后及年轻男士身上。与 12 至 17 岁相比，5 至 11 岁儿童患心肌炎和心包炎的风险似乎较低。大多数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会康复。有些病例需要深切治疗，亦有死亡病例。



接种疫苗后，请注意心肌炎及心包炎徵兆的出现，如气促、心悸、胸口痛。一旦出现这些徵兆，请立即向医护人员求助。市民在接种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后一星期内应避免剧烈运动。

详情请参阅相关药品说明书或咨询医护人员。

4 接种疫苗后的异常事件报告

卫生署设有对药物的异常反应的呈报系统，收集接种疫苗后出现异常事件的报告，目的是监察新冠疫苗的安全。若你在接种疫苗后，出现怀疑的异常事件，在徵询医护人员（例如：医生、牙医、药剂师、护士及中医师）意见时，若他们认为可能与接种疫苗有关，可提醒医护人员向卫生署呈报接种新冠疫苗后的异常事件。



为持续监测与接种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有关的安全及临床事件，卫生署及与政府合作的相关机构（包括香港大学）有机会查阅及使用你在接种疫苗时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及由医院管理局、私营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持有的临床资料，惟有关资料必须为此目的而查阅及使用。



若在接种24小时后注射部位的发红或触痛增加，或若你的副作用使你担心，又或副作用似乎不会在几天内消失，请联络你的医生。



在你就医时，请确保将接种疫苗的详情告知医护人员，并向他们出示你的接种疫苗记录卡(如有)。他们会进行适当的评估，如有需要，会向卫生署呈报任何判断为在医学上需关注的接种疫苗后异常事件，让卫生署采取进一步行动和评估。

请你允许医护人员报告接种疫苗后异常事件时，在你同意下将异常事件个案和个人及临床资料转交卫生署以持续监察接种新冠疫苗的安全及临床事件。

给医护人员的信息：

请进行医学评估，若你认为和疫苗相关的接种疫苗后异常事件是医学上需关注，请通过以下网站向卫生署药物办公室作网上呈报

https://www.drugoffice.gov.hk/eps/do/en/healthcare_providers/adr_reporting/index.html



**如果疫苗接种者在接种疫苗后出现严重的异常事件，
请把接种者转介到医院。**

- 我已阅读及明白此疫苗接种须知内的所有内容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并同意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苗接种计划下向本人/本人的子女/本人的受监护人*注射2019冠状病毒病疫苗；及卫生署及与政府合作的相关机构（包括香港大学）查阅及使用 (i) 本人/本人的子女/本人的受监护人*的个人资料及 (ii) 由医院管理局、相关私营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持有属于本人/本人的子女/本人的受监护人*的临床资料，以便卫生署持续监测与接种2019冠状病毒病疫苗有关的安全及临床事件，惟有关资料必须为此目的而查阅及使用。

*请删去不适用者

有关政府新冠疫苗接种计划之详情，请浏览网站
www.covidvaccine.gov.hk



繁体中文版



简体中文版

版本日期：2023年12月1日 最新资讯请参阅网上版本